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5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1个月。

2、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数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3、公司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4、公司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5、公司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宏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宏钢”)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洋伟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启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8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瑞”)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进出口”)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美车城”)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美车城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5、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已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康顺”)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申请99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3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拟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剩余2025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通瑞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46,130万元	人民币253,870万元
国贸美车城			人民币1,000万元			
			人民币990万元			
福建东本			人民币4,000万元			
信达国贸汽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		人民币121,400154万元	人民币738,599.46万元
国贸数科			人民币2,000万元			
安洋伟业			人民币2,000万元			
厦门启润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800万元			
			人民币990万元			
国贸进出口			人民币4,000万元			
信达康顺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40,000万元	人民币990万元		人民币17,790万元	人民币222,210万元
信达矿业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320,000万元	人民币5,100万元		人民币60,400万元	人民币260,600万元
			人民币5,100万元			
信达宏钢			人民币5,100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王明成

注册资本:43,788.426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3,921.10万元,负债总额115,517.42万元,净资产108,403.6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873.82万元,利润总额1,616.50万元,净利润1,694.8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16,142.97万元,负债总额108,708.08万元,净资产107,434.8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63.26万元,利润总额—975.84万元,净利润—968.78万元。信达国贸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5月25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6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林海岩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7,337.67万元,负债总额1,579.45万元,净资产5,758.2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163.17万元,利润总额617.70万元,净利润834.6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124.38万元,负债总额1,229.69万元,净资产5,894.6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089.80万元,利润总额77.96万元,净利润136.47万元。国贸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148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5,754.26万元,负债总额10,893.75万元,净资产24,860.5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81,655.10万元,利润总额2,048.20万元,净利润1,518.02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088.78万元,负债总额37,750.16万元,净资产25,338.6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36,942.32万元,利润总额637.49万元,净利润478.12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宏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6月16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99—2号201室之四百六十五单元

法定代表人:连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4%股权,河津市弘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5%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700.72万元,负债总额4,178.08万元,净资产21,522.6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8,503.22万元,利润总额1,496.77万元,净利润1,121.85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5,259.05万元,负债总额13,585.83万元,净资产21,673.2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4,588.65万元,利润总额200.77万元,净利润150.58万元。信达宏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芦花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493.04万元,负债总额8,015.21万元,净资产7,477.8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35,528.30万元,利润总额—549.68万元,净利润—417.5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026.73万元,负债总额8,514.92万元,净资产7,511.81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966.12万元,利润总额45.31万元,净利润33.98万元。安洋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厦门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213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维护与保养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574.69万元,负债总额2,009.36万元,净资产2,565.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121.03万元,利润总额117.32万元,净利润93.23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986.77万元,负债总额1,451.40万元,净资产2,535.37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434.70万元,利润总额—22.77万元,净利润—29.96万元。厦门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8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2,438.26万元,负债总额22,859.82万元,净资产—421.5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3,738.80万元,利润总额901.11万元,净利润837.2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454.18万元,负债总额7,741.63万元,净资产—287.45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701.69万元,利润总额178.82万元,净利润134.12万元。信达通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日

注册地: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268号3#楼402室之五场所

法定代表人:黄晓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进出口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265.32万元,负债总额2,876.24万元,净资产2,389.0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574.10万元,利润总额290.47万元,净利润217.7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25.24万元,负债总额4,231.50万元,净资产2,493.7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076.29万元,利润总额130.37万元,净利润104.66万元。国贸进出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8月12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697号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筑材料;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汽车信息咨询服务;4、汽车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9,565.18万元,负债总额7,280.77万元,净资产2,284.4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8,138.72万元,利润总额649.92万元,净利润493.9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466.67万元,负债总额7,012.54万元,净资产2,454.12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872.58万元,利润总额226.28万元,净利润169.71万元。国贸美车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6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苏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33.80万元,负债总额7,743.03万元,净资产990.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2,036.13万元,利润总额—236.40万元,净利润—178.94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897.01万元,负债总额4,802.68万元,净资产1,094.33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4,097.26万元,利润总额138.08万元,净利润103.56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厦门信达康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213—3号

法定代表人:陆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电子元器件批发;电车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60%股权,厦门联时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995.59万元,负债总额2,974.15万元,净资产21.4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3,670.77万元,利润总额—977.47万元,净利润—974.4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142.71万元,负债总额3,231.56万元,净资产—88.8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199.04万元,利润总额—107.94万元,净利润—110.28万元。信达康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11个月
	国贸数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矿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宏钢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国贸汽车	安洋伟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启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万元	2,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00万元	8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990万元	99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信达通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国贸进出口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国贸美车城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990万元	99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福建东本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0万元	4,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康顺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990万元	990万元融资额度	3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国贸汽车、国贸数科、安洋伟业、厦门启润、信达通瑞、国贸进出口、国贸美车城、福建东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信达宏钢、信达康顺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超额担保或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2,020,000万元。其中,2025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244,720.5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4%,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75,279.46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511,671.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34%。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7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和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5日、8月18日和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关于购买KES POWER LTD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股份的重大资产购买尚未完成交割。鉴于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且不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履行内部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7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本次交易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审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且不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履行内部相关流程。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6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抵押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市包河区龙川宸园购物中心D地块(商业)作为抵押,并以其全部应收租金作为质押,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的贷款。由于本次资产抵押物价值及贷款金额较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抵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产权人	面积	坐落	抵押物价值
合肥市包河区龙川宸园购物中心D地块(商业)	皖(2024)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489625号	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92.147㎡	合肥市包河区龙川路200号龙川宸园购物中心D地块(商业)	300,796126万元

上述数据经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造价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皖中立公鉴[2025]房估字第06735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利于资金的灵活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4、抵押资产不动产权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6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10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瑶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5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19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6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2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